

高等专科学校金融类教材

国际结算

中国金融出版社

高等专科学校金融类教材

国际结算

主编 苏宗祥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戴世洪 刘小平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结算/苏宗祥主编. -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
1997.8 重印

高等专科学校金融类教材

ISBN 7-5049-1031-7

I. 国…

II. 苏…

III. 国际结算 - 高等学校:专业学校 - 教材

IV. F830.7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17985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 3 号

邮码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固安县印刷厂

开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 10.5

字数 267 千字

版次 1993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 1999 年 1 月第 14 次印刷

印数 83616-88615

定价 14.50 元

编审说明

本书是为了适应高等专科学校金融类专业的需要,并依照《国际结算》教学大纲的要求而编写的教材,也可供银行干部培训和业余学习之用。

本书是研究通过银行收付货币,做好国际贸易与非贸易结算工作。首先阐述票据理论,作为国际结算的基本理论,接着论述结算方式由浅入深、从简到难,讲解汇款和托收结算方式,并进一步推出信用证结算方式,作为本书的重点。

本书由苏宗祥任主编,张泮耀任副主编。

编写人员和分工:苏宗祥(编写第1、2、9章),张泮耀(编写第3、4、5章),朱箴元(编写第6、7章),南琪(编写第8章),吴富林(编写第10章)。

本书由胡石麟、吴开琪同志审定。

现经我们审定,本书可以作为教材出版,各单位在使用中如有何意见和建议,请函告中国人民银行教育司教材处。

中国金融教材工作委员会

1993年2月12日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结算概述	(1)
第二章 国际结算中的票据	(8)
第一节 票据概述	(8)
第二节 汇 票	(14)
第三节 本 票	(51)
第四节 支 票	(55)
第三章 汇款方式	(62)
第一节 国际汇兑	(62)
第二节 汇款方式	(63)
第四章 托收方式	(78)
第一节 托收的概念	(78)
第二节 跟单托收的交单条件与业务程序	(81)
第三节 托收风险与资金融通	(88)
第四节 托收统一规则综述	(91)
第五章 信用证方式	(94)
第一节 信用证概述	(94)
第二节 信用证当事人及其权利与义务	(101)
第三节 信用证的种类	(105)
第四节 信用证的修改	(127)
第五节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简况	(130)
第六章 银行保函	(133)
第一节 银行保函的定义和作用	(133)

第二节	银行保函的当事人及其权责、保函的内容	(134)
第三节	银行保函种类	(136)
第四节	银行保函与跟单信用证比较	(146)
第五节	备用信用证	(148)
第七章	国际结算单据及其审核	(153)
第一节	信用证的汇票	(153)
第二节	商业发票	(155)
第三节	运输单据	(162)
第四节	海上运输保险单	(186)
第五节	其它单据	(200)
第六节	审核全套单据	(216)
第八章	寄单索汇和开证行偿付	(221)
第一节	出口寄单索汇	(221)
第二节	进口开证行偿付	(234)
第九章	国际贸易结算中的几个问题	(240)
第一节	我国的协定记帐结算	(240)
第二节	信用证的融资方式	(245)
第三节	审核信用证	(250)
第四节	收汇考核	(253)
第五节	贸易条件介绍和支付方式选择	(254)
第十章	非贸易结算	(260)
第一节	非贸易外汇收支项目	(260)
第二节	侨汇和外币兑换业务	(262)
第三节	旅行支票	(267)
第四节	旅行信用证	(271)
第五节	信用卡	(274)
第六节	其他非贸易外汇业务	(278)

第一章 国际结算概述

一、什么叫国际结算

两个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不论是个人间的、单位间的、企业间的、或政府间的当事人因为商品买卖、服务供应、资金调拨、国际借贷,需要通过银行办理的两国间货币收付业务叫做国际结算。

国际贸易经常大量发生货款结算,以结清买卖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称之为国际贸易结算。它是建立在商品交易、货钱两清基础上的结算,又称为“有形贸易结算”。它和国际贸易的发生和发展、世界市场变化、国际运输、货损保险、电讯传递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贸易结算业务复杂、金额巨大,在国际收支中是个重要项目,需要银行投放很大力量,积累外汇收入,节约外汇支出,为国家创造财富。

国际贸易以外的其他经济活动,以及政治、文化等交流活动,例如,服务供应、资金调拨、国际借贷等引起的货币收付,称为“非贸易结算”。它们多是建立在非商品交易基础上的,也称为“无形贸易结算”。常见的侨民汇款、旅游开支、服务偿付等非贸易结算,范围广阔、种类繁多,不须运出商品即可收汇,对国家积累外汇十分有益。故银行也要做好非贸易结算,提供全面的、多功能的服务。

二、国际结算的历史发展

国际结算是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而产生和发展的,综观国际

结算的历史发展，首先是从现金结算发展到非现金结算。

中世纪的世界各国对外贸易都是采用黄金、白银、铸造硬币作为国际间的现金结算货币。随着国际贸易区域不断扩大，从地中海沿岸移至大西洋沿岸，然后远及亚洲、非洲、美洲遍布全世界。采用现金结算，需要运送费用，承担运输风险，还要清点钱数，很不方便，妨碍了大量的远洋贸易发展。于是出现了采用商业汇票并利用其信用支付手段的作用，来结清债权债务关系。例如纽约甲商向伦敦乙商购买10万美元商品，而伦敦丙商向纽约丁商也购买了10万美元商品，过去做法，须由甲商从纽约输送现金付给伦敦乙商，还须由丙商从伦敦输送现金给纽约丁商。如图1-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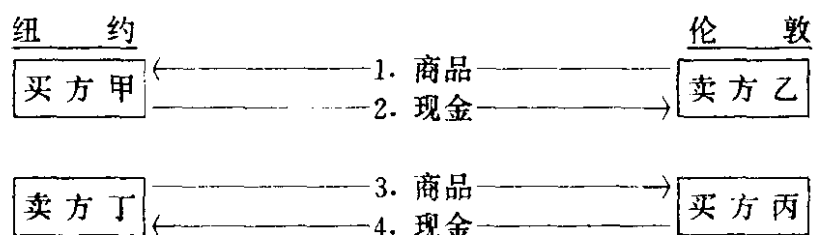


图 1-1

如果开出商业汇票可以代替输送现金，即由伦敦卖方乙商开出命令纽约买方甲商支付10万美元给伦敦卖方的汇票，将其售给伦敦买方丙商，丙商将此汇票寄给纽约卖方丁商，由丁商提示汇票给纽约买方甲商，要求支付10万美元给丁商。这样既销售了商品，又不须买方输送现金给卖方。见图1-2所示。

早期的商业汇票显示伦敦出票人既是第一笔交易的债权人，又是第二笔交易的债务人。其后逐渐演变成为现代汇票，汇票的流通带动了支票和本票的流通，它们代替了异地输送现金。同城间的票据结算，采用集中在票据交换所进行收付票款的交换清算，将大量的异地托收、同城付款的票据，用收付轧抵的办法清算，节

省大量现金支付。后来票据清分又发展为电脑化管理。故当代非现金结算已成为高度的票据结算。开创了现金票据化和结算电子化的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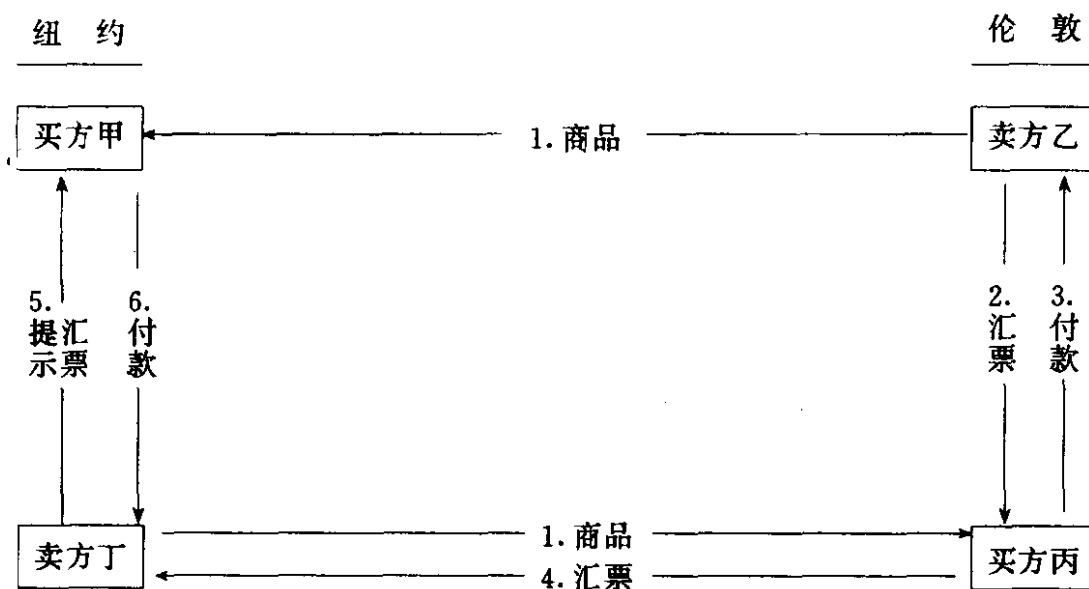


图 1-2

三、从买卖直接结算发展到通过银行结算

随着海运事业的发达，它与贸易有了分工。为了确保运输安全，免遭风险，海洋运输保险业应运而生。银行从国内遍设机构扩展到国外设点，或与外国银行建立代理行关系和签订互委业务约定，使银行网络覆盖全球，银行发展成为国内结算和国际结算中心。

买卖双方直接结算方式不适合国际贸易的客观情况，因为卖方和买方位于两个不同国家，使用不同货币，处在不同的贸易和外汇管理制度之下，不可能办理面对面的买卖双方钱、货两清的直接结算，只有委托银行办理结算。银行有它们自己的机构网点、或代理行机构网点，设在买方和卖方驻地，它们经营买卖各国外汇或套汇的业务，它们了解各国贸易、外汇管制情况，因此贸易结算自然的分工到银行。从而使买卖双方集中精力开展贸易，货

款结算则完全通过银行办理。卖方可将货运单据经银行寄出、索取货款，银行则配合收款。卖方也可自寄货运单据给买方，由买方经银行汇回货款。使银贸之间既有分工又有协作，共同为开展对外贸易、安全收汇和节约付汇做出贡献。

四、货物单据化、履约证书化，便利银行办理国际结算

原始的结算，卖方一手交货，买方一手交钱，货钱两清，通常称为“现金交货”(Cash on Delivery)方式。当贸易商与运输商有了分工以后，卖方将货物交给运输商承运至买方，运输商将货物收据交给卖方转寄买方向运输商取货，海上运输继续扩大，简单的货物收据发展成为比较完善的海运提单，它起着货物收据、运输契约和物权单据的三种作用。由于提单有物权单据的性质，它把货物单据化了。交单等于交货，持单等于持有货物所有权。海运提单因此成为可以流通转让的单据(Negotiable Documents)，便于转让给银行持有，让银行凭此向买方索取货款，或者当作质押品，获得银行资金融通。国际商会拟订的《国际贸易条件解释通则》(Incoterms)对于每项贸易条件订明卖方和买方责任，例如CIF贸易条件下卖方的责任是提交已装船的海运提单，表明卖方已经交货；而买方的责任是支付货款，从而使原始的“现金交货”方式改变为“凭单付款”方式。

商品买卖合同中，卖方履行合同的义务是按期、按质、按量的发运货物，买方履行合同的义务是接收货物，按期如数支付货款。怎样表示卖方履约，他可提供各种单证，例如他交来提单，以其签发日期证明按期发货；他提交商检局签发的品质证书来证明按质发货；他提供商检局签发的数量证书来证明按量发货。又如机器设备交易可凭海运提单、制造商证书，安装证书，验收证书等确定卖方已经履约，并通过对这些证书的审核相符就可决定付款给卖方。

由于货物单据化、履约证书化为银行办理国际结算创造一个良好条件,只须凭审核相符的单据付款,不凭货物或设备付款,这就给不熟悉商品专门知识的银行,能够介入买卖之间,凭单据垫款付给卖方,再凭单据向买方索取货款归垫。

五、国际结算方式的具体内容

(一) 国际结算方式的内容

国际结算方式又称支付方式,在购销合同中叫做“支付条件”。通常是指全套单据与货款对流的形式。国际结算方式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按照买卖双方议定具体的交单与付款方式办理单据和货款的对流。
2. 结算过程中,银行充当中介人和保证人,正确结清买卖双方债权和债务。
3. 买卖双方可以向银行提出给予资金融通的申请。
4. 结算方式必须订明具体类别、付款时间、使用货币和所需单据和凭证。

(二) 国际结算方式的类别

国际结算方式大体上分成汇款、托收、信用证三大类别,每一大类还可再分为若干小的类别。通常是结合交易情况、市场销售情况、对方资信情况由买卖双方协商订立。

(三) 国际结算方式的付款时间

国际结算方式的付款时间可分为:1. 预先付款(Payment in Advance)。2. 装运时付款(Payment at Time of Shipment)。3. 装运后付款(Payment after Shipment)。银行依据的装运时间是以海运提单日期为准,所以银行的付款时间是:1. 交单前预付;2. 交单时付款,又称即期付款;3. 交单后付款,又称远期付款。

(四) 国际结算使用的货币

国际结算方式使用货币，应是可兑换的货币 (Convertible currency)，它可以是：1. 出口国货币；2. 进口国货币；3. 第三国通用货币。美元是世界通用货币，对于卖方和买方来说，使用美元通用货币，易被双方接受，至于使用出口国货币或进口国货币，须经买卖双方磋商决定。

六、结算方式的发展

简单的贸易方式是售定，简单的结算方式，卖方寄单给买方，买方汇款给卖方，有时卖方允许给予买方记帐赊销 (Open account) 的便利，即卖方发货、自寄单据给买方，暂不收取货款，记在帐户上，待一定时期，如一个季度，按帐面余额结算一次。

港澳和近洋出口售定交易，采用跟单托收方式，把“交单”与“付款”联系起来，比汇款方式略微复杂一些。

远洋出口售定交易，采用跟单信用证方式，比跟单托收稍微复杂一些。

易货贸易方式采用对开信用证方式，比普通信用证复杂一些。

三来（来料加工、来件装配、来样组装）一补（补偿贸易）贸易方式可选择互用电汇方式、或互用托收方式、或对开信用证方式、或互开保函方式，比单纯对开信用证复杂一些。

出口信贷扶植的资本货物交易采用开立信用证与进口买方信贷相结合的方式，要比互用汇款、托收等方式复杂一些。

大型成套设备交易采用预付定金和延期付款信用证、或分期付款信用证相结合的方式，要比信用证与买方信贷相结合方式复杂一些。

投标贸易方式采购大型成套设备需要开立投标、履约、退还预付金保函，还要开立即期或延期付款信用证，是一种最复杂的结算方式，这里的保函还可以开立备用信用证代替。

采用不开信用证记帐赊销方式，或承兑交单方式的基础上发

展起来的保付代理业务的结算方式，已在世界各地逐渐流行和推广。

结算方式所需单据日趋多样化、复杂化，这些单据包括商业、保险、检验、运输等方面，以及双方国家管理机构所规定的各种单据。

银行办理结算时讲求速度、准确。在结算的各个环节，如开证、通知、寄单、索汇，付款等，均已实现电脑化。各银行参加环球银行间金融电讯协会（SWIFT），使用其网络系统，EDI（电子数据交换）信用证，EDI 单据的试行，都是力争银行业务达到高质量、高效率。

结算方式的复杂化，增加了国际结算难度，银行必须投入很多的技术力量和物质设备，认真仔细的掌握好开证、审单、索汇，付款等工作环节，保证安全及时收汇，准确付汇，扶持国家对外贸易的发展。

思考题

1. 什么叫国际结算？国际贸易结算和国际非贸易结算的区别是什么？国际结算和国内结算的区别是什么？
2. 试述结算“票据化”的概况。
3. 贸易结算业务中，银行和外贸之间，怎样做到既有分工，又有协作？
4. 试述“货物单据化”和“履约证书化”的概况。
5. 国际结算方式的三大类别是什么？国际结算的付款时间有几种？国际结算使用货币有几种？
6. 最简单的结算方式是什么？最复杂的结算方式是什么？

第二章 国际结算中的票据

第一节 票据概述

票据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票据是指商业上的权利单据(Document of Title),它作为某人的、不在他实际占有下的金钱或商品的所有权的证据。这种权利单据要正式书写负责交付货币或商品的人和有权索取货币或商品的人,前者是债务人,后者是债权人,双方缔结一项简单合约,对于金钱或货物权利的书面凭证。这种凭证形成了广义的票据,它的凭证的权利是可以转让的,因此票据具有可以流通转让的特性,故票据又是流通证券。

狭义的票据则是以支付金钱为目的的证券,由出票人签名于票据上,无条件的约定由自己或另一人支付一定金额,可以流通转让的证券。若约定由出票人本人付款,则是本票;若由另一人付款,则是汇票或支票。本票研究的票据是狭义的票据,即汇票,本票和支票。

一、票据流通的形式

广义票据分别采用下列三种形式转让流通:

(一) 过户转让(Assignment)或通知转让

1. 必须写出转让书的书面形式,表示转让行为并由转让人签名;
2. 在债务人那里登记过户,或书面通知原债务人,让它不因

债权人更换而解除其债务；

3. 受让人获得权利要受到转让人权利缺陷的影响；

4. 它是在三个当事人之间；即债权人转让人、债权人受让人以及原债务人之间完成转让行为。

采用过户转让的票据有股票(Share Certificate)、人寿保险单(Life Policies)、政府证券(Certificate of Government Stock)、债券(Debenture)等它们不是完全可流通的证券。

(二) 交付转让 (Transfer)

1. 可以通过单纯交付或背书交付而转让票据,不必通知原债务人；

2. 受让人取得它的全部权利,他可以用自己的名义,对票据上的所有当事人起诉；

3. 受让人获得票据权利,并不优于前手,而是继承前手权利,还要受到前手权利缺陷的影响；

4. 它是在两个当事人(即转让人和受让人)之间的双边转让。

采用交付转让的票据,有提单(B/L)、仓单(Warehouse Receipt)、栈单(Dock Warrants)、写明不可流通字样划线支票或即期银行汇票(Not Negotiable Corssed Cheque or Demand Draft)等。它们是准流通证券(Qasi-negotiable Instrument)或半流通证券(Semi—negotiable Instrument)。

(三) 流通转让 (Negotiation)

1. 可以是转让人经过单纯交付,或背书交付票据给受让人,受让人善意地支付对价取得票据,不必通知原债务人；

2. 受让人取得票据,即取得它的全部权利,他可以用自己的名义对票据上的所有当事人起诉；

3. 受让人获得票据权利优于它的前手权利,即受让人的权利不受转让人权利缺陷的影响；

4. 它是在两个当事人(即转让人和受让人)之间的双边转让。

采用流通转让的票据有汇票、本票、支票、国库券、大额定期存单 (Certificate of Deposit)、不记名债券 (Bearer Securities) 等。它们是完全可流通证券 (Negotiable Instruments)。

二、票据的法律系统

为了保障票据正常使用和流通,保护票据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商品发展,各国纷纷制订票据法,重点是将票据流通规则订为法律。如英国、德国、奥地利、瑞典、日本等国订立票据单行法,美国、比利时把票据法列为商法典或债务法典的一部分。

英国于 1882 年颁布施行《票据法》(Bills of Exchange Act)。起草人查尔姆 Chalmer 搜集历来的习惯法、特别法以及各种判例而编成的。它是根据银行业务实践加以总结提高而制定的。票据法实行到现在已经一百多年,绝大多数条文长期有效不变,足见其适用性是很强的。英国票据法的主要特点是:首先从法律上保护票据的流通,它制定了一套完整的流通票据制度,使票据能够充分发挥流通工具的重要作用。其次从法律上保护和发挥票据的信用工具和支付工具作用。再次是在银行处理大量的票据业务中,适当地保护银行权益,提高银行效率。故本章有关票据实务方面,较多的引用英国票据法的规定。

美国在 1897 年开始制订票据法,以后经过修改,到了 1952 年制订了《统一商法典》(Uniform Commercial Code)。其中第三编商业票据 (Commercial Paper) 是在英国票据法的基础上加以发展而制订成为美国的票据法律。有些英联邦成员国如加拿大、澳大利亚、印度的票据法,均属英美法系。

法国、德国等 30 多个国家参加的,于 1930 年在日内瓦召开的国际票据法统一会议上,签订了《日内瓦统一汇票、本票公约》(Uniform Law for Bills of Exchange and Promissory Note signed at Geneva, 1930), 1931 年又签订了《日内瓦统一支票法

公约》(Uniform Law for Cheques signed at Geneva, 1931)。这两项法律是比较完善的票据法规。由于英美未派代表参加签字,所以参加签字并遵守统一票据法的成员国家形成了大陆法系。

以英国《票据法》为代表的英美法系和以《日内瓦统一汇票、本票公约》为代表的大陆法系之间在汇票必要项目的各方面大体相同,但也有些差异,比较明显的差异如下:一是伪造背书以后的拥有汇票人,日内瓦《统一法》认为可以成为持票人,英国《票据法》认为不能成为持票人,没有持票人的权利。这就引起了付款问题、付款人或承兑人责任问题、行使追索权问题有了差异,看来统一法规定没有受害影响,而英国《票据法》规定受害影响很大。二是“保证”的票据行为,《日内瓦统一法》有着完整的规定,而英国《票据法》无此明确规定,仅有近似规定。三是票据的对价观点,《日内瓦统一法》没有规定,而英国《票据法》有着明确规定,还进一步规定了付对价持票人和正当持票人,给予正当持票人优越的权利,支持票据流通转让,保护银行权益。

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想要消除两个法系差异,从70年代开始,拟订国际票据的统一法律,1982至1988年经过几次修改,制订了《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Draft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Bills of Exchange and International Promissory Notes)和《国际支票公约草案》(Draft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Cheques)由于它们仅是草案,尚未生效施行,所以不宜引用。

非现金结算是结算的票据化,而票据法则是票据的理论,它具有指导和推动票据的自由流通和货币结算化的功能。许多事实表明:票据的原理已被国际上广泛的应用在商业、贸易方面,例如提单、保险单、跟单托收、跟单信用证等单证都借鉴了票据原理。票据知识已成为国际结算的基础知识,所以我们把票据列为本书开头的第一章。